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3樓

承辦人：藍正芬

電話：03-3322101#7321

電子信箱：10015139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08018042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（1080180424_Attach01.PDF）

主旨：考選部函以，考試院民國108年7月15日考臺組壹一字第10800038401號令修正「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」第12條、第2條附表一「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考資格表」、附表二「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應考資格表」及第4條附表三「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試科目表」、附表四「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應試科目表」，上開考試規則修正條文及附表業登載於該部全球資訊網（<http://www.moex.gov.tw>）「考選法規」之「公務人員考試法規」項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考選部108年7月17日選規一字第1080003247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